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通过中国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8044)、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9111)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含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智能柜台等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 A 类份额可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国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以中国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本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中国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银行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中国银行部分渠道申购费率和全渠道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继续参与中国银行部分渠道申购费率和全渠道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标准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 8 折优惠,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 6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 6 折优惠,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在 2021 年 1 月 4 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投协议,在该日之后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扣款,按照调整后的费率折扣标准执行。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中国银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三、费率优惠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 8 折优惠,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 6 折优惠,通过中国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享受费率 6 折优惠,如优惠前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产品,不享受优惠,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后的费率低于 0.6%的产品,则按照 0.6%执行;原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费率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该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中国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中国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中国银行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站:https://www.boc.cn/
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仅限于如下基金:

1、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5371,C 类 005372)
2、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6068,C 类 006069)
3、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6066,C 类 006067)
4、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80)
5、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04)
6、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11)
7、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27)
8、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72)
9、中加科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8033,C 类 008034)
10、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356)

二、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2021 年 1 月 4 日起(含),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适用销售机构

上述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五、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上述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bobbns.com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01 月 0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瑞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3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01-05
赎回起始日	2021-01-05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01-05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01-05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每次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 万	0.80%
	100 万≤M<300 万	0.50%
	3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赎回费	T<7 日	1.50%
	T≥7 日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其中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8.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 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5526
客服邮件地址:service@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01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增财基金”)、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农业银行、浦发银行、华宝证券、方正证券、招商证券、北京增财基金、诺亚正行开始代理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730)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客服电话	95599	网址	www.abchina.com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杨		
客服电话	95528	网址	www.spdb.com.cn

3.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法定代表人	施华		
客服电话	95571	网址	http://www.foundersc.com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霍达		
客服电话	400-8888-111;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6.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联系人	闫丽敏
客服电话	400-001-8811 网址 www.zcvc.com.cn

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2 楼		
联系人	李娟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

NCI 新华保险 新华投资账户单位 价值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账户
单位:元
卖出价 12.333409
买入价 12.580078
本次计价日 2020年12月31日
下次计价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日报
新华保险网
www.newchinalife.com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是新华保险推出的既具有超出传统寿险产品的强大功能,同时起到一般投资工具未备之保障作用的新型险种。前者是个人家庭理财的可靠保证,后者则是专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理财而量身定做。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咨询电话 95567,网址:http: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家证券营业部资产及相关权益公告

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2020 年 12 月 29 日确认,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家证券营业部资产及相关权益项目转让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家证券营业部如下:

1、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2、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北路证券营业部;
3、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乐凯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4、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围堤道证券营业部;
5、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6、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星路证券营业部;
7、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中三路证券营业部;
8、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9、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保障投资者权益,持续做好客户服务工作,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各方发布的各项通知公告。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致电浙商证券客服电话 95345、国开证券客服电话 4008895593 或所在营业部联系电话。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68-0666 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住所变更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11 层(11)1101 内 02-11 单元

2 其他需要提示事项

(1)本次住所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除注册地址(住所)变更外,公司网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方式均保持不变;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
网址:www.founderff.com。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优惠费率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含 APP、微信交易平台、网站)进行部分基金汇款交易业务,将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参与活动基金

全部基金

三、调整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汇款交易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即为该基金原申购费率(以招募说明书登载为准)的 0.1 折,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请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198866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n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赢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本公司旗下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在投资前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文中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文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文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市场有风险,基金亦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继续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发布公告暂停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092)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恢复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时将按规定及时予以公告。

其他重要提示

1、该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事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C 类份额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该类基金份额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 020-83936999 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直连招商银行升级签约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经定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起启用招商银行直联一网通支付服务(以下简称“一网通”),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下线招商银行直付通支付服务。

原招商银行直付通签约用户需要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之前通过富国宝钱包 APP 或富国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升级操作,将招商银行直付通升级为招商银行一网通。若未及时升级,届时将无法通过招商银行借记卡在富国富钱包 app 和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认/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招商银行一网通支付限额详见升级签约页面及交易下单页面。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

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8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洪阳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靖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靖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年度净值公告

经基金托管人核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净值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净值(元)	份额累计净值(元)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18	2.3839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2	3.386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025	1.638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1.013	1.562
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8	2.808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9	2.015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6	2.806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1	2.591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109	1.392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097	1.352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1.232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34	1.283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0	3.752
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9	1.856
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2	1.833
信达澳银睿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7	2.357
信达澳银安益纯债债券型证